

#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滁发改物价〔2021〕197号

## 关于滁州市新锐私立学校学费和住宿费 收取标准的批复

滁州市新锐私立学校:

你校《关于提高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文件精神及成本监审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你校学费和住宿费收取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初中学费调整为每生每学期3500元，高中学费调整为每生每学期4800元。初中、高中学生住宿费统一调整为每生每学期400元（6人—8人/间）。

二、你校应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规范民办教育收费行为的要求，落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

示制度及民办学校退费制度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批复自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，并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，即对新入学的七年级和高一新生，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执行；对在校老生，仍按照滁州市发展改革委、滁州市教育体育局《关于滁州市新锐私立学校学费等标准的批复》（滁发改收费〔2017〕209号）规定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执行。今后，如国家、省、市有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

**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南谯区政府、南谯区教育体育局、南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发